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26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芜湖常瑞资产负债率 58.4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芜湖常瑞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芜湖常瑞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 2024 年度新增不超过 19,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 16,265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 22,265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3,8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86,859.30	88,776.71
负债总额	52,049.73	51,899.30
净资产	34,809.57	36,877.42
资产负债率	59.92%	58.46%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22,174.83
净利润	8,271.74	2,067.85

三、担保协议内容

1、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借款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贷款人：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

借款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芜湖常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998.77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净资产比例为 33.5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